

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柯征预告〔2024〕4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齐贤街道办事处实施杭州湾南翼平原排涝及配套工程（柯桥区段）建设项目，拟征收齐贤街道镜湖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齐贤街道镜湖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.857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将组织齐贤街道镜湖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齐贤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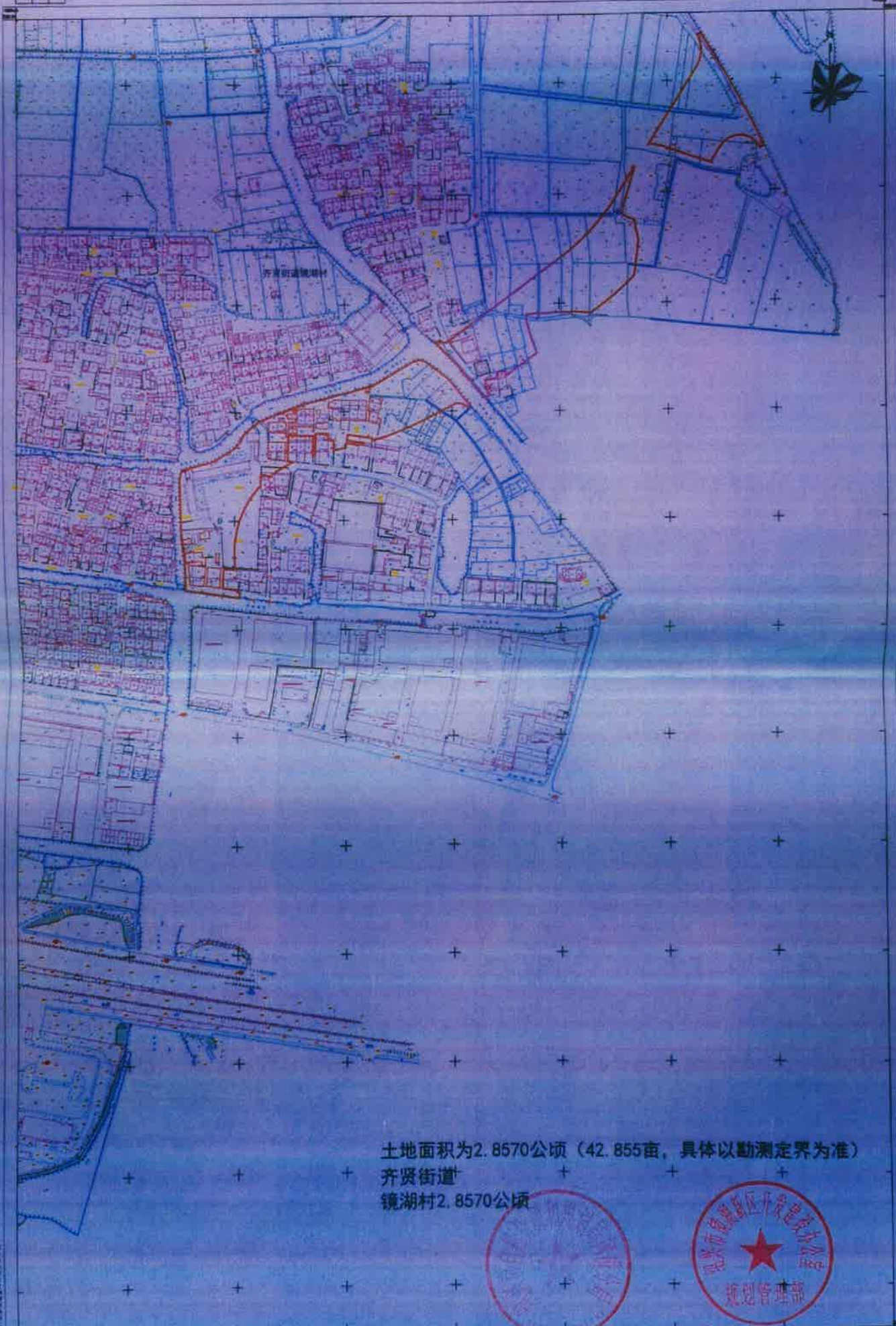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（或用地红线图）

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30日

抄送单位：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，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柯桥区财政局，柯桥区农业农村局，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齐贤街道办事处



土地面积为2.8570公顷(42.855亩,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)
齐贤街道
镜湖村2.8570公顷



杭州湾南岸平原整理及配套工程(林埭区块)土地征收范围示意图

1:10000
2011.12.15

1:10000
2011.12.15